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自字第8號

110年度自字第9號

自 訴 人 陳慧玲

自訴代理人 沈煒傑律師

吳佳融律師

被 告 林榮吉

指定辯護人 黃崑雄律師

被 告 張珮琦

陳玉梅

被 告 創富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仁達 住○○市○鎮區○○街0巷00號

被 告 白加榮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01 林榮吉、張珮琦、陳玉梅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背信部  
02 分均無罪；其餘被訴部分(妨害信用)，自訴不受理。

03 白加榮無罪。

04 創富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訴不受理。

05 理 由

06 壹、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略以：

07 被告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於民國109年3月至1000年0月間  
08 分別擔任高雄博愛鎮H座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主任委員、監  
09 察委員、財務委員，而被告創富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創富保全)為系爭大樓所聘用之物業管理公司，被告白加  
11 榮為創富保全之主管，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創富保全及白加榮負責據實製作系爭大樓每月財務基金收支  
13 報表，並交由系爭大樓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  
14 委員核章用印後，張貼公告於系爭大樓公告區等事項為其業  
15 務之一部，為從事業務之人。惟白加榮、林榮吉、張佩琦、  
16 陳玉梅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白加榮於  
17 110年5月之財務基金收支月報表「收入金額」中，短少登載  
18 10500元，並由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於前開報表核章  
19 後，於110年6月16日公告在系爭大樓公告欄，以此方式行使  
20 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足生損害於系爭大樓全體住戶查核財  
21 務資料與對於社區經費管理之正確性。

22 二、林榮吉、張珮琦、陳玉梅均為受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之委  
23 任處理事務之人，明知系爭大樓依規定應申報消防檢修、完  
24 成檢修並取得標示，且依系爭大樓規約第7條第4項第4款有  
25 公告張貼施工照片之義務，竟共同意圖損害系爭大樓區分所  
26 有權人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間，未依照  
27 法規進行消防檢修申報，亦未張貼施工照片及完成檢修標  
28 示，以此方式違背上開所述之義務，致生損害於系爭大樓之  
29 區分所有權人。

30 三、系爭大樓一樓及兩台電梯內的公告欄上於109年3月20日起張  
31 貼載有：「本大樓2樓6住戶，因管理費繳交不明，本會先將

01 其列為『未收款項』，…後略。」之不實公告。經自訴人陳  
02 慧玲於109年10月19日寄左營新莊仔948號存證信函給系爭大  
03 樓管理委員會要求撤下公告，然遭林榮吉、張珮琦、陳玉梅  
04 置之不理，仍持續維持公告張貼迄今，危害自訴人在社會上  
05 對於支付能力的信用評價。

06 四、因認林榮吉、張珮琦、陳玉梅、白加榮、創富保全，就前開  
07 事實一所為，共同犯刑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08 文書罪；林榮吉、張珮琦、陳玉梅，就前開事實二所為，共  
09 同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就前開事實三所為，共同犯刑法  
10 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等語。

## 11 貳、程序事項

### 12 一、追加起訴部份：

13 按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246條、第249條  
14 及前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  
15 定有明文。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  
16 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  
17 文。故自訴程序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自得就本案相牽連之  
18 案件追加起訴。本案自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主張其自訴  
19 意旨一之犯罪事實主體係白加榮，而非創富保全，故對白加  
20 榮追加起訴(審自二卷第5頁)，是就自訴人追加白加榮之部  
21 份，核與原自訴案件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  
22 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23 二、自訴人就自訴意旨一部分，對創富保全、林榮吉、張佩琦、 24 陳玉梅、白加榮撤回自訴，不生撤回效力：

25 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26 回其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得撤  
27 回自訴之案件，係以訴追之內容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  
28 其要件。自訴意旨原係以創富保全作為被告，嗣自訴人主張  
29 誤載，而於110年9月7日準備程序撤回對創富保全之自訴(審  
30 自一卷第155頁)，復於112年11月8日具狀撤回對對林榮吉、  
31 張佩琦、陳玉梅、白加榮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即自

01 訴意旨一之自訴(自一卷(二)第139-140頁)，惟前開罪名，非  
02 屬告訴乃論之罪，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

03 三、本案自訴意旨二部分之被告範圍，不包含白加榮：

04 自訴人追加白加榮之犯罪事實中雖有提及本案自訴意旨二之  
05 事實(審自二卷第7頁)，惟自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  
06 示本案自訴意旨二部份之範圍不包含白加榮等語(自一卷(二)  
07 第66、194頁)，且細觀自訴狀中就自訴意旨二僅針對林榮  
08 吉、張佩琦、陳玉梅加以敘述，而自訴追加狀亦僅係重申先  
09 前自訴理由，故就自訴意旨二部份之被告範圍，不包含白加  
10 榮，先予敘明。

11 四、對創富保全就自訴意旨一部分，自訴不受理：

12 按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法上否認其有  
13 犯罪能力，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  
14 告而起訴，即屬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54  
15 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自訴人雖已撤回對  
16 創富保全之自訴，惟自訴人自訴創富保全所涉犯之刑法第34  
17 2條背信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  
18 項規定反面解釋，不生撤回效力，訴訟關係不因之消滅，已  
19 如前述，而創富保全既為法人而不具背信罪之犯罪能力，揆  
20 諸前開見解，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  
21 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22 五、就自訴意旨三部分，自訴不受理：

23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24 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  
25 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  
26 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22條、第334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

29 1.自訴人前以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涉嫌加重誹謗罪等案件  
30 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提出告訴，其  
31 告訴意旨略以：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均明知自訴人並未

01 積欠該社區大樓管理費，業經法院判決勝訴，竟意圖散布於  
02 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未主動撤除於109年3月20日張貼  
03 在社區公告欄及電梯內，載有「本大樓2F6住戶，因管理費  
04 繳交不明，本會先將其列為『未收款項』，請該戶持相關佐  
05 證單據，於3月底前，至管理室澄清核銷，以利維護與推動  
06 社區各項事務」等內容之紙張，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  
07 認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  
08 謗罪嫌等語。嗣上開案件業經檢察官於110年6月3日為不起  
09 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  
10 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等情，有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728  
11 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101年度上  
12 聲議字第1265號處分書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3 定。

14 2. 本案上揭自訴意旨三部分，與前開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  
15 實，均係自訴人針對於109年3月20日張貼在系爭大樓社區公  
16 告欄及電梯內之該張公告，有害於自訴人社會評價，而主張  
17 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未撤下」該公告有觸犯刑法之  
18 情，該公告既於109年3月20日即已張貼，又自訴人稱其於10  
19 9年10月19日已寄送存證信函要求林榮吉將公告撤下，堪認  
20 自訴人至遲於109年10月19日即已知悉自訴意旨三之事實，  
21 則自訴人於110年6月22日提起本案自訴，已逾告訴期間，而  
22 不得為告訴，依前開規定本不得提起自訴。

23 3. 自訴代理人雖主張本案自訴意旨是針對被告持續置之不理而  
24 妨礙自訴人經濟信用，而前開不起訴處分是針對單一次的行  
25 為貶損名譽，故未逾告訴期間，然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26 屬狀態犯，非屬違法情狀久暫取決於行為人意思之繼續犯，  
27 亦非不作為犯，自無從以上開公告尚未撤下為由，不斷延後  
28 告訴期間之起算時點，自訴代理人此部分主張顯無可採。

29 (三) 綜上，自訴意旨三部份，屬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自應為不  
30 受理之判決。

31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白加榮經本院合法傳喚  
03 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7月4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04 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  
05 紀錄表、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自二卷(二)第355-365頁)，本院  
06 認就白加榮部分屬應諭知無罪之案件，爰依上開規定，不待  
07 白加榮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須憑  
12 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  
13 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  
14 時，自應依法為無罪判決。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15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  
16 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17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8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9 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自訴程序中，關於刑事訴訟  
20 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  
21 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是自訴人對於其自訴之犯罪事實，自  
22 應負有實質舉證責任。

23 二、自訴意旨認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  
24 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0年5月13日高市密消防預字第110325  
25 36800號函、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  
26 意事項」之附件集合住宅檢修申報作業流程圖暨消防安全設  
27 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  
28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高雄博愛鎮H大樓  
29 所張貼之109年度檢修完成標示相片、系爭大樓110年5、6、  
30 7、9、11月財務基金收支月報表、公告相片、系爭大樓111  
31 年檢修完成標示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1 三、訊據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白加榮堅詞否認有何行使業  
02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或背信罪等犯行，並辯稱：就自訴意旨  
03 一部分，系爭大樓110年5月財務基金收支月報表均核實登載  
04 及監督；就自訴意旨二部份，系爭大樓於110年均完成消防  
05 檢修申報，依系爭大樓規約，根本沒有管理委員會必須要張  
06 貼施工照片或是檢修完成標示之義務，自訴人所主張的規約  
07 是他自己的版本，沒有經過備查等語。林榮吉之辯護人則  
08 以：林榮吉僅是由區分所有權人選舉出來的管委會的主委，  
09 並沒有具備從事業務之人之身分存在，已不符合刑法第215  
10 條之身分；系爭大樓既於110年完成消防檢修申報，則無任  
11 何背信情事，自訴人未舉證證明林榮吉有何違背任務之行為  
12 等語，為被告辯護。

13 四、經查：

14 (一)自訴意旨一部分：

15 系爭大樓110年5月財務基金收支月報表係由白加榮製作，並  
16 交由該時系爭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主委林榮吉、監委張佩琦、  
17 財委陳玉梅核對後簽名公告等情，業據林榮吉、張佩琦、陳  
18 玉梅、白加榮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自一卷(二)第67頁)，並  
19 有前開月報表在卷(自一卷(-)第199頁)可佐，堪信為實。惟  
20 自訴意旨就該月報表「收入金額」主張有短少登載10,500元  
21 一節，自訴人已於112年11月8日具狀表示不予追究並撤回該  
22 部分自訴，已如前述；自訴代理人復於準備程序中陳稱：自  
23 訴意旨之所以指出有差距的原因，可能是自訴人與白加榮對  
24 於計算之起算時間及記載方式等認知不同所致，而與刑法第  
25 215條之要件不符，故不予追究等語(自一卷(二)第157、193  
26 頁)，可認自訴人未能具體指出系爭大樓110年5月財務基金  
27 收支月報表之收入金額，究有何處與實際收入金額不同，而  
28 未具體舉證，自難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29 (二)自訴意旨二部分：

30 1.系爭大樓於110年9月14日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申報消防檢  
31 修，並已完成檢修申報一節，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3月

01 2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0714500號函、113年5月6日高市消  
02 防預字第11332293500號函(自一卷(二)第117、389-390頁)在  
03 卷可佐，況自前開回函附件可見相關消防設備上仍貼有110  
04 年之檢修完成標示(自一卷(二)第393頁)，更徵系爭大樓於110  
05 年確已委由消防設備廠商即世安企業社完成檢修申報，是自  
06 訴人主張系爭大樓未見消防檢修標示，故林榮吉、張佩琦、  
07 陳玉梅有違背任務未完成消防檢修，系爭大樓可能需重複支  
08 出消防檢修設備等節，已屬無稽。

09 2.又自訴人主張依系爭大樓規約第7條第4項第4款，管理委員  
10 有公告施工照片之義務、也必須張貼檢修完成標示等語，惟  
11 經向主管機關即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調取系爭大樓歷年規約，  
12 系爭大樓於110年間經備查之規約中，遍查無要求管理委員  
13 會公告施工照片之相關規定(自一卷(二)第301、382-383頁)；  
14 又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檢修人員完  
15 成消防安全檢修後於規定位置附加標示等語，有前開高雄市  
16 消防局113年5月6日函可憑，可知消防檢修標示僅需依規定  
17 張貼在消防設備之特定位置上，而系爭大樓既已完成110年  
18 度消防檢修申報，顯然已符合相關法規，故有無於自訴人指  
19 定之處張貼檢修標示或公告施工照片，尚不影響完成消防檢  
20 修之事實，亦難認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有何違背任務，  
21 並損害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之利益、或使消防檢修設備廠商  
22 得利等情。至自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陳稱消防設備檢修  
23 支出係於000年0月間，申報檢修卻是9月，有時序上的問  
24 題，林榮吉等人的申報是不合法等語(自一卷(二)第485-486  
25 頁)，惟自訴人前開所言，與自訴意旨指摘林榮吉等人違背  
26 任務之行為態樣係未張貼消防檢修標示一節，已難認有何關  
27 聯性，況應先完成各項消防設備檢修，確認消防設備均合  
28 格、正常後，再為向消防局申報年度消防檢修完成，檢修支  
29 出在申報檢修完成之前，本為當然之理，故其就消防設備檢  
30 修支出與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必須要在同一月份之說法，顯無  
31 憑據，附此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自訴  
03 意旨均屬不能證明，自應對林榮吉、張佩琦、陳玉梅、白加  
04 榮就各該被訴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第334條、  
06 第303條第1款、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09 法官 李冠儀

10 法官 林于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顏宗貝